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该等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续聘大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作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大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新民：_____ 杨新发：_____ 何 询：_____

2021年6月4日